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科力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力尔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0,000 股，其中新股发行 17,600,000 股，老股转让 3,3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905.6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61.53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844.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4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557.9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758.85 万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99.32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87.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34.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584670737143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0176910601	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8200000390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科苑南支行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584670737143	1,593.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0176910601	99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44250100018200000390	1,143.02
合计		3,73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自“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租赁厂房实施；同意将“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自“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租赁厂房实施。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指2020年度，下同）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3,521.7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93.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旨在公司原有产能基础上，年新增产能800万台，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厂房扩建进行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原则，减少自建厂房，从而减少了募集资金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计划采购较多的进口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及后期维护成本较高。随着国内设备的更新换代，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时，国内设备已能逐步满足公司的扩能生产需求。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

(2)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990.6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7.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各供应商比价，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形成了部分节余。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同时满足跨区域进行集中管理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力尔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科力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耀

陈正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4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1.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罩极电机、风机扩能建设项目	是	11,608.07	8,879.77	1,641.77	8,879.77	100.00	2020年08月31日	4,045.15	是	否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2,630.00	2,630.00	651.79	1,256.08	47.76	2021年08月31日	84.28	不适用	否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482.63	2,021.23	69.70	2021年08月31日	-162.44	不适用	否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16.00	6,703.11	141.14	6,703.11	100.00	2020年0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90.00	2,190.00	129.07	1,156.57	52.81	2021年0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41.19	3,541.19	3,541.19	100.00	2020年0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44.07	26,844.07	6,587.58	23,557.94			3,96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自“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租赁厂房实施；同意将“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自“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租赁厂房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将结余的募集资金3,521.7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93.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旨在公司原有产能基础上，年新增产能800万台，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厂房扩建进行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原则，减少自建厂房，从而减少了募集资金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计划采购较多的进口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及后期维护成本较高。随着国内设备的更新换代，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时，国内设备已能逐步满足公司的扩能生产需求。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p> <p>2.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9</p>						

	<p>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990.6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77.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各供应商比价，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形成了部分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34.95 万元（其中本金结余 3,286.13 万元，利息结余 448.82 万元）尚未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罩极电机、风机扩能建设项目	2,728.30	2,728.30	2,728.3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2.89	812.89	812.89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41.19	3,541.19	3,541.1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3,521.75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93.4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旨在公司原有产能基础上，年新增产能 800 万台，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厂房扩建进行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原则，减少自建厂房，从而减少了募集资金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计划采购的较多的进口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及后期维护成本较高。随着国内设备的更新换代，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时，国内设备已能逐步满足公司的扩能生产需求。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						

	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990.6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77.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各供应商比价，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形成了部分节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